

威招审 sg202012011 号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 研楼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山东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资格预审文件.....	13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通知和确认.....	17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纪律与监督.....	1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3
2. 审查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3
4.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31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33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7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八、承诺书.....	39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40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1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42
十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4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大学（威海），建设资金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招标范围

施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
-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框架-抗震墙结构，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为 91.90m；建筑面积为 36534.31 m²，幕墙面积约为 20601 m²。投资额约 1700 万元；
- 3、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建设地点：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东南角，北至英才路，南临文化西路；
- 5、工期：180 日历天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申请人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5）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3-25，16: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4-1，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

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疑问。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9 家。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青岛中路 79 号农业银行长峰网点）应急交易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牛光辉、刘运春

电话：0631-5688006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边忠文、李艳菁

电话：0631-5819542、13396314039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牛光辉、刘运春 联系电话：0631-56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边忠文、李艳菁 电话：0631-5819542、13396314039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东南角，北至英才路，南临文化西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申请人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p>(6)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资格预审。</p> <p>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 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三、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形式及截止时间	形式：请潜在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U 盘或者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一年，2018 年或 2019 年
3.2.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的日期要求	三年，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日期要求	三年，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资信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8 份 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8 份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U 盘或者光盘份数：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 第一册：资信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 封面在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十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附件”，可依此封面进行打印复印并进行装订，不得自行制作，不得标明正、副本。 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统一为：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p>A4，字号为四号楷体-GB2312，页面设置中每页包含 32 行字，每行的字数为 30；页边距：上边为 3.0 厘米，下边 2.0 厘米，右边 2.5 厘米，左边为 3.5 厘米（留一厘米的装订线），并且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允许标明页码；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单面打印，且不超过 15 页（不含封面），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申请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标志）、空行、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及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p>
4.1.2	内、外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记。</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威海市青岛中路 79 号农业银行长峰网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 （资格预审现场查询）。</p>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 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	
	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为 公共建筑幕墙工程 。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p>“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等基本情况。</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p> <p>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p> <p>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p> <p>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p>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3.4.2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况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	

	请人(候补)。
9.3.2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3.3	根据本章第 6.3 款、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申请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 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p> <p>(2) 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参加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p> <p>(3) 资质证书；</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p> <p>(6) 技术负责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证件、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p>(7)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证明材料。</p> <p>(8) “申请人类似工程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办法）。</p> <p>(9)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10) “申请人工程获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办法）。</p> <p>(11) “申请人认证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办法）。</p> <p>(12)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1、以上第（1）至（6）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7）—（12）项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p> <p>2、除营业执照，其他原件有二维码的，现场可提供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或相应项目不得分</p>
9.6.4	<p>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2、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附承诺函，格式自定）。</p> <p>4、资格预审现场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资格预审申请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p> <p>5、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将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代理机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p> <p>6、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p> <p>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 - 5625428。</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已报名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且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形式及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

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8) 承诺书；
- (9)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12)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暗标）；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

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类似业绩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等应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2.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层包封不得盖章。**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

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9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9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评审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核验原件。
		项目经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要核验原件。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需要核验原件。
		失信情况查询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2）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3	评分标准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总分50分） 财务状况（10分） 申请人实力（18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1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须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10分）	净资产（5分）	<p>申请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净资产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不得分；</p> <p>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净资产在 1000 万元-5000（含）万元之间的，得 2 分；</p> <p>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净资产在 5000 万元-10000（含）万元之间的，得 3 分；</p> <p>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净资产在 10000 万元-20000（含）万元之间的，得 4 分；</p> <p>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净资产在 20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 1%按 1%计。</p> <p>3、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应特别说明企业注册资本、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p>
			资产负债率（5分）	<p>申请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018 年或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80%的，得 5 分；</p> <p>2018 年或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80（含）-90%之间的，得 3 分；</p> <p>2018 年或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90%（含）-100%的，得 1 分；</p> <p>2018 年或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含）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比例不足 1%按 1%计，本项最高最 5 分。</p>	

	申请人实力 (18分)	申请人工程获奖 (6分)	近三年，申请人具有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获奖的，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以证书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资格预审现场持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原件校验，申请文件中附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认证情况 (3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类似工程经验 (9分)	近3年内，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每有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为公共建筑幕墙工程。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得6分。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加4分，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加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可提供证书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的证书复印件，若提供可扫描二维的证书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职称证书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12分) (暗标)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0-2分）； 2、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0-2分）； 3、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0-2分）； 4、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0-2分）； 5、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0-2分）； 6、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 本项最高12分。	

3.1.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携原件校验，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除营业执照，其他原件有二维码的，现场可提供原件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	-----------	--

备注：1) 近两年指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近三年指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近五年指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同类或类似工程为公共建筑幕墙工程。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

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资格预审时采取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离的原则，技术部分应按照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给定的统一格式编写，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技术部分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审查委员会评审。技术部分编号和技术标评审结果待评审结果出来后再公布。

3.4.3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暗标，另册装订）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报告年度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分标准得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净资 产（万元）			
2018 年末或 2019 年末资产 情况		资产：（万元）	
		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指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应特别说明企业注册资本、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

2、近三年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近三年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汇总表”中所列项目逐项填写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3、工程获奖情况

(2017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证书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

注：附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以证书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现场持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原件校验，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

4、体系认证

（若有）后附认证证书。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原件现场校验。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申请人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的资格预审的情况。

（3）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有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5）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一）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A4 纸, 单面打印。

2、打印颜色要求：黑色。

3、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3、2007；

4、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封面在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十二、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附件”，可依此封面进行复印并进行装订，不得自行制作，不得标明正、副本。

5、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统一为：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字号为四号楷体-GB2312，页面设置中每页包含 32 行字，每行的字数为 30；页边距：上边为 3.0 厘米，下边 2.0 厘米，右边 2.5 厘米，左边为 3.5 厘米（留一厘米的装订线），并且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允许标明页码；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超过 15 页（不含封面），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申请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标志）、空行、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及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附件 1：技术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封面

山东大学（威海）材料与空间科学科研楼项
目幕墙工程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申请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3	申请文件格式	合格制	符合评审要求
1.4	联合体申请人	合格制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5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内容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参加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1.6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核验原件。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9	项目经理	合格制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要核验原件。
1.10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需要核验原件。 (3)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11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1)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2)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1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	优势说明 [12.00]		
2.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2.00	(0-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2.2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2.00	(0-2分)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2.3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2.00	(0-2分)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2.4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2.00	(0-2分)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2.5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2.00	(0-2分)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2.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00	(0-2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资信标 [38.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净资产	5.00	<p>申请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不得分；</p> <p>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5000（含）万元之间的，得2分；</p> <p>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在5000万元-10000（含）万元之间的，得3分；</p> <p>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在10000万元-20000（含）万元之间的，得4分；</p> <p>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在20000万元以上得5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3.2	资产负债率	5.00	<p>申请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018年或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80%的，得5分；</p> <p>2018年或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80（含）-90%之间的，得3分；</p> <p>2018年或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含）-100%的，得1分；</p> <p>2018年或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00%（含）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最5分。</p>
3.3	申请人工程获奖	6.00	<p>近三年，申请人具有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获奖的，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以证书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3.4	申请人认证情况	3.00	<p>申请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3.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0.00	<p>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p> <p>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得6分。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p> <p>2、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加4分，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加2分，否则不得分。</p>
3.6	申请人类似项目经验	9.00	<p>近3年内，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每有1项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